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管桩”或“公司”）的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3,8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4,159,650.5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680,349.47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12 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9,680,349.47
减：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338,532.93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	91,972,900.00
直接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176,365,632.93
减：以前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	2,204.91

加：以前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3,211,361.2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4,550,972.87
减：本期直接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95,422,302.00
减：本期支付银行手续费	980.00
减：本期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利息转基本户	0.18
加：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872,309.3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项目变更、监督与报告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用于公司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已完成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法人主体，公司及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	-----	------	--------	-------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500002675	390,407,560.00	0.00	活期（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300002676	-	0.00	活期（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合计			390,407,560.00	0.00	

注：鉴于以上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对上述两个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处理，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0,812,281.16 元，置换截止 2021 年 2 月 23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1,972,900.0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28,839,381.16 元。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实施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0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和管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

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680,349.4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5,422,302.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63,760,834.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 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 目	否	359,680,349.47	359,680,349.47	95,422,302.00	363,760,834.93	101.13	截至目前， 项目已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	-9,941,870.9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9,680,349.47	359,680,349.47	95,422,302.00	363,760,834.93	101.13		-9,941,870.9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59,680,349.47	359,680,349.47	95,422,302.00	363,760,834.93	101.13		-9,941,870.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3 月。目前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由于项目采用管桩加工整套智能化解决方案，在数字化、信息化方面投入较多，需要的磨合时间较长，报告期属于项目实施初期，项目固定成本较大，故实现的效益为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0,812,281.16 元，置换截止 2021 年 2 月 23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1,972,900.0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28,839,381.16 元。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0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和伟
丁和伟

付月芳
付月芳

